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84號

原告 陳昱臻
訴訟代理人 林俊峰律師
複代理人 吳寶瓏律師
被告 傑富食品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指定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
0○○號

法定代理人 陳震國
訴訟代理人 張雙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事實尚欠明瞭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五分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書記官 劉芷寧